

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征求康美医院车辆停放 服务收费标准意见的公告

康美医院向我局申请制定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我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拟定康美医院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一、小汽车每辆每次 5 元（12 小时内），每辆每天 10 元（24 小时内）。

二、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每辆每次 2 元（12 小时内），每辆每天 4 元（24 小时内）。

三、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小汽车、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停放不超过 30 分钟的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同一辆车在同一天多次出入医院的，只收停放服务费 1 次。

上述收费标准拟从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执行，现予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如有意见建议，请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反馈我局价格股。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建议的，请签具真实姓名并注明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建议的，请加盖公章并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2244189，邮箱：Pnwjjgg@126.com, 传真：2225233。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2 月 7 日